国金通用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国金通用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和B份额于2013年8月23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国金通用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简称：国金300A，代码：150140；国金通用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简称：国金300B，代码：150141。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国金通用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2013年8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5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1.005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国金通用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2013年8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91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1.091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编号：临 2013-032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平安银行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于2013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对平安银行2013年半年度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平安银行2013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可参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平安银行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次会议及平安银行半年度报告的详细情况亦可参阅平安银行于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披露的《平安银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平安银行2013年半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2013-3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获得如下重大项目，现予公布供投资者参阅。

序号	项目获得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亿元）
1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陕西西安曲江雁翔文化产业创意谷建设项目	52.0
2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广西南宁霖峰1号城市综合体建设项目	50.7
3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广东深圳岗厦河园片区城中村改造施工项目	35.0
4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	山西太原水岸国际中心城市综合体项目	31.0
5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	贵州贵阳星云家电城旧城及棚户区改造项目	30.0
6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	河北石家庄无极上海国际皮革城工程项目	30.0
7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	贵州贵阳九州十里锦城二期建设项目	25.0
8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	广东中山旧城改造施工总承包项目	24.0
9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	贵州六盘水城市快线工程建设项目	22.6
10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	陕西榆林明珠广场EPC总承包项目	22.0
项目金额合计			322.3
项目金额合计／201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5.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401　　股票简称：冀东水泥　　编号：2013-034
债券代码：112041　　债券简称：11冀东01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本公司"）于2011年8月30日至2011年9月1日发行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1冀东01"）将于2013年8月30日支付自2012年8月30日至2013年8月29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11冀东01"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1冀东01（112041）。
3、发行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16亿元。
5、债券期限：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11冀东01"票面利率为6.28%，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起息日：2011年8月30日。
10、付息日：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8月3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12、担保情况：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出具了《担保函》，担保人承担的方式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联合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上市时间和地点："11冀东01"于2011年10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11冀东01"的票面利率为6.28%，每1手"11冀东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2.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2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6.52元。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3年8月29日
2、本次除息日：2013年8月30日
3、本次付息日：2013年8月30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3年8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冀东01"持有人。2013年8月29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3年8月29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派息款到账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11冀东01"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增光
住所：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
联系人：王健、张晋辉
联系电话：0315-3083317
传真：0315-3083315

2、保荐人（主承销商）、联合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联系人：瞿珊、钟雪琳
联系电话：010-66299517、66299514
传真：0755-82401562

3、联合主承销商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治海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
联系人：苏鹏
联系电话：010-59136716、59136718
传真：010-59136647

4、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层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3-48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3年3月13日召开的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由本公司独资发起设立兴业矿业（上海）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的议案（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兴业矿业：对外投资公告》）。

2013年8月21日，新公司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1150021644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名称：兴业矿业（上海）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扬北路5509号1008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学天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矿产品（除专控）、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环保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塑制品、文化办公用品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关于增加河北银行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展定投业务及参与河北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13年8月23日起，增加河北银行为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海外中国股票（QDII）、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嘉实优化红利股票、嘉实多元债券A、嘉实多元债券B、嘉实深证基本面120联接、嘉实中创400联接、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信用债券A、嘉实信用债券C、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嘉实全球房地产（QDII），合计26只基金。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13年8月23日起，所有投资者可在河北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13年8月2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河北银行开办上述基金（不包括嘉实优化红利股票）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申请方式

①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②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河北银行的销售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3、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河北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河北银行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只基金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起（含100元），嘉实超短债定投金额为人民币300元（含300元）。

5、扣款方式

①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②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6、交易确认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其中嘉实海外中国股票（QDII）、嘉实全球房地产（QDII）为T+2日内），投资者可在T+2日（嘉实海外中国股票（QDII）、嘉实全球房地产（QDII）为T+3日）到河北银行网点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①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帐户等信息，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河北银行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②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河北银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③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河北银行的有关规定。

四、费率优惠

河北银行拟定于2013年9月1日-2015年8月31日（具体开通时间以河北银行公告时间为准）开通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河北银行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我行所代销的嘉实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基金，最低按四折优惠，但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基金，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28号
法定代表人：乔志强
电话：0311-88627587
传真：0311-88627027
联系人：王娟
客服电话：4006129999
网址：www.hebbank.com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3日

建信基金关于开通网上直销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进一步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丰富货币基金作为流动性管理工具的理财功能，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3年8月27日起对网上直销网上交易客户开通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业务说明

快速赎回业务（又称"货币基金T+0赎回"业务）：是指投资者在业务开放时间，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向本公司申请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快速赎回，并将其持有的货币基金份额过户给本公司。经过本公司确认后，为投资者办理份额过户到建信基金账户及赎回业务，向投资者实时垫付与快速赎回份额对应的款项，份额赎回确认后，赎回款用于归还本公司的已垫付款。

二、业务开通时间

2013年8月27日起，每个自然日（包括工作日、周末、假期）的0点至24点。本公司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调整上述开放时间。

三、适用银行卡

本公司支持以下银行卡通过建信基金网上直销平台使用快速赎回业务：

包括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国银行，易购通各渠道（含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温州银行等）。本公司有权调整该业务支持的银行卡和支付渠道，并通过网站进行通知。

四、适用基金

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530002）

五、业务规则

1、投资者申请办理快速赎回业务，需与本公司签订《建信基金网上直销快速赎回业务协议》。

2、投资者发起快速赎回申请，每笔申请份额下限为100份（含），上限为500000份（含），单日单个投资者份额累计上限为500000份（含）。本公司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相应调整份额限制。

3、投资者发起快速赎回业务申请，并经基金登记机构成功确认后，从投资者发起快速赎回业务申请所属申请日起（含当日），投资者将不再享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基金收益。

4、其它未尽规则详见《建信基金网上直销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规则》。

六、业务操作流程

投资者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登录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后，点击"快速赎回"菜单，根据页面提示选择要进行快速赎回的支付账户，输入赎回份额，预览并提交申请，直至提示交易成功即可。

七、适用费率

投资者使用快速赎回服务，不收取手续费，如有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八、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http://www.ccbfund.cn
本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010-66228000
本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ccbfund.cn

九、风险提示

本公司对所有投资者的快速赎回总额设置限额，如当日快速赎回总额超过本公司设定的限额，本公司可临时暂停快速赎回业务，并视情况及时恢复该业务。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直销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直销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直销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直销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工具　　公告编号：2013-024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张淑玉	大宗交易	2013-01-07	6.74	50	0.22
	大宗交易	2013-01-08	6.76	70	0.31
	小　计	——	——	120	0.53
任京建	大宗交易	2013-08-21	6.83	180	0.80
合计		——	——	300	1.33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怀荣先生、吕桂芹女士、任京建先生、程辉先生、张淑玉女士等五人，本次减持前，五人共持有公司股票13,669.9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64%。

本次任京建先生减持前，其本人未曾减持公司股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张淑玉女士减持公司股票12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3%，此外，无其他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票。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淑玉	合计持有股份	2,282.01	10.12	2162.01	9.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0.50	2.53	450.50	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11.51	7.59	1,711.51	7.59
任京建	合计持有股份	2,282.01	10.12	2102.01	9.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0.50	2.53	390.50	1.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11.51	7.59	1,711.51	7.59
实际控制人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3,669.90	60.64	13,369.90	59.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17.48	15.16	3,117.48	13.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52.43	45.48	10,252.43	45.4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张淑玉女士、任京建先生均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减持后，陈怀荣先生、吕桂芹女士、任京建先生、程辉先生、张淑玉女士等五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由13,669.90万股变更为13,369.9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由60.64%变更为59.31%，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其间任意30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三、备查文件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3-05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收购北京中期期货有限公司股权暨吸收合并方正期货有限公司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中期期货有限公司股权暨吸收合并方正期货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以现金35,971.50万元收购中国嘉德国际拍卖有限公司、青海天象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湖北东亚实业有限公司、中诚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北京中期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期"）60%股权，并由北京中期吸收合并方正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期货"）。（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关于股权收购暨吸收合并的公告》）。

2013年8月22日，北京中期和方正期货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中期期货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并吸收合并方正期货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100号），核准北京中期变更股权并吸收合并方正期货，北京中期注册资本由14,000万元变更为34,000万元；吸收合并完成后，方正期货依法解散；方正期货的营业部变更为北京中期的营业部，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协助北京中期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协助北京中期办理方正期货营业部的更名手续，及时换领期货公司营业部《营业执照》和《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13-022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与内蒙古嘉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五家单位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由于涉及纠纷，产生诉讼事项。其中，呼市嘉友、郑州西元国际广场两个项目，本公司为原告，目前已经终结，公司合计收到赔偿款548.35万元。银川新时代项目，本公司为原告，目前完成一审，判决对方赔偿本公司510.60万元，对方上诉，终二审；北京中海广场、长沙城南郡两个项目，本公司为被告，目前二审完毕，本公司被判赔偿对方合计969.99万元。其中，长沙城南郡项目，本公司拟申请再审。

以上判决金额，对方赔偿本公司金额共计1,058.95万元，本公司赔偿对方金额共计969.99万元。总体对公司损益影响不大。（上述金额已经包含案件受理费）

一、呼市嘉友项目

（一）诉讼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呼市嘉友项目
2、出租人：内蒙古嘉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友公司"）
3、本公司地位：原告
4、出租人地位：被告
5、起诉时间：2011年4月
6、诉讼受理机构：
一审：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二审：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7、本公司代理人及单位：刁卫红律师、北京市中瑞律师务所
8、出租人代理人及单位：李国文和张伟杰律师，内蒙古经略律师事务所

（二）诉讼案件事实、请求、答辩、反诉或反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1、案件事实

2011年2月15日，本公司与嘉友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承租嘉友公司拥有产权的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路与丰州路十字路口西南角的"呼市嘉友项目"地下一层面积为11792.70平方米的全部商业用房，租期为20年，交付标的房屋给本公司经营使用日期为2011年12月30日，嘉友公司承诺按本公司提供的标的房屋商业平面布局方案及其基本经营需求立项报批、规划建设，使标的房屋负责工程技术条件符合本公司开设超市及相关商业经营需要；当标的房地产转让时应通知本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并保证本公司的承租权，使用权不受侵害。合同签订后，本公司依据合同约定向嘉友公司支付定金人民币200万元，2011年10月29日，嘉友公司向本公司发出"关于出售房屋租赁合同之租赁物业相关事宜的通知"，征询本公司是否对此租赁标的物业行使优先购买权，并附有2011年3月12日嘉友公司与相建平签订的"嘉友花园二期负一层门（从'购物广场'下）"的协议书。鉴于在该协议中明确约定相建平保证在接受并严格履行本公司与嘉友公司之间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所约定的全部权利、义务，故本公司于2011年12月20日致函被告，在重新强调确保不影响标的物业承租权、使用权的前提下放弃了对该物业的优先购买权。2011年12月30日是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交付日，嘉友公司并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本公司交付租赁物业。2012年1月5日，本公司发出"关于依约交房的函件"，要求嘉友公司立即履行房屋租赁合同的具体约定。2012年2月24日，本公司致函嘉友公司落款日期为2012年2月20日的"关于解除房屋租赁合同的函"，嘉友公司以相建平不履行在协议书中的承诺为由，要求解除与本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本公司以2012年2月25日"关于继续履行房屋租赁合同的函"回复嘉友公司，不同意解除《房屋租赁合同》，要求被告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立即交付标的房屋。本公司认为，嘉友公司是按照《房屋租赁合同》和租赁标的物业的所有权人，理应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向本公司交付租赁标的物业。即使存在标的物业同第三人的转让行为，但根据《合同法》第229条的规定以及嘉友公司与第三方所签署协议中的约定，嘉友公司均没有解除与本公司所签订之《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依据与事实依据。嘉友公司的行为，违反了已经签订且生效的合同和相关法律规定，本公司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8、107、121、216、229条的规定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保护本公司的合法权益。

2、诉讼请求

①请求依法确认嘉友公司2012年2月20日向本公司出具的"关于解除房屋租赁合同的函"无效；

②请求判令嘉友公司继续履行与本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立即将合同约定的标的房屋交付本公司使用，并将租赁期限及装修免租期相应顺延；

③请求依法判令嘉友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3、答辩

嘉友公司辩称，嘉友公司确与本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本公司故弃优先购买权，房屋已出售给崔建平。本公司与嘉友公司之间的合同非约定不可以一方解除合同，只是需要付出双倍返还定金的代价解除合同，嘉友公司愿意双倍返还定金，这有事实及法律依据。另争议房屋已租赁给第三人，且已交付。

4、反诉及反请求

嘉友公司反诉，辩诉称，嘉友公司与本公司于2011年2月15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嘉友公司于2012年2月20日向本公司发出了"关于解除房屋租赁合同的函"，购买租赁物业的崔建平也随后向本公司发出了"关于不履行并解除房屋租赁合同的通知"，均同意不履行并解除与本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上述函及通知均已到达本公司。嘉友公司认为，嘉友公司及崔建平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房屋租赁合同》，且本公司收到了解除的文书，发生了解除《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现嘉友公司请求法院依法确认《关于解除《房屋租赁合同》的函》已发生合同解除的效力，并判决解除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本公司辩称，嘉友公司的反诉请求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双方约定2011年12月31日交付租赁房屋，嘉友公司无权擅自解除合同，其到期未交付房屋，也未说明理由，构成违约，本公司就嘉友公司解除合同已明确回函不同意解除合同，嘉友公司无权提出解除合同，其行为是违约行为，嘉友公司是违约方，不享受合同解除权，房屋已出售及租赁不能成为解除的法定理由，实卖不影响租赁，应继续履行租赁合同，请求依法驳回嘉友公司的反诉请求。

（三）诉讼判决情况

一审判决时间：2012年9月4日

一审判决结果：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2012］赛罕区初字第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驳回本公司的诉讼请求；
2、解除本公司与嘉友公司于2011年2月15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3、案件受理费：本诉诉讼费200元，反诉诉讼费100元，由本公司负担。

（四）二审情况

本公司不服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2012］赛罕区初字第34号民事判决，依法向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二审法院查明事实，撤销原审判决，重新作出公正裁决。

（五）调解情况

在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下，上诉人和被上诉人进行了调解，并达成和解。2013年4月12日，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呼民一终字第127号民事调解书调解结果如下：

1、嘉友公司于签订调解协议之日起七日内一次性给付本公司350万元人民币（包括双倍定金200万人民币以及经济损失150万元人民币）；
2、若嘉友公司未在约定期限内付款，每逾期一日按应付上述费用的千分之三向本公司支付滞纳金；
3、嘉友公司履行完毕第1条、第2条约定的付款义务后，解除本公司与嘉友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4、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400元，由本公司与嘉友公司各自负担；
5、本案一次性解决，本公司与嘉友公司、内蒙古维多利超市连锁有限公司、崔建平再无其他争议；
6、一审案件受理费200元，由本公司负担，反诉费100元，由嘉友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200元（本公司已预付），本院减半收取100元，由本公司负担，剩余100元退还本公司。

（六）案件执行情况

双方已经按照民事调解结果执行完毕。嘉友公司已向本公司支付上述款项。

二、郑州西元国际广场项目

（一）诉讼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郑州西元国际广场项目
2、出租人：河南西元置业有限公司（原河南世纪金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元置业"）
3、本公司地位：原告
4、出租人地位：被告
5、起诉时间：2011年4月
6、诉讼受理机构：
一审：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
二审：本公司代理人及单位：陈谦和王广军，本公司
8、出租人代理人及单位：张雁群和崔心诚律师，河南正方圆律师事务所

（二）诉讼案件事实、请求、答辩、反诉或反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1、案件事实

2007年11月7日，本公司与西元置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本公司承租西元置业开发建设的"西元国际广场"（原金源第一城）项目的地下一层13,820平方米，地上一层800平方米共计14,620平方米的场地经营超市业务，租期20年，合同定金50万元，约定交房日期为2009年6月30日。合同签订后本公司交付了定金50万元。2008年9月2日西元置业发函称由于郑州市地铁站点规划原因，房屋交付时间延迟至2010年6月30日前，后又称不能确定交付具体日期，具体日期根据项目进度另行通知，其后西元置业又发函征询本公司是否有整体收购意向，本公司综合考虑后答复不考虑项目的整体收购，后西元置业发函要求重新洽谈修改合同，本公司多次函告西元置业合同为双方意思真实表示，签订后双方均应全面实际履行合同，2010年11月24日西元置业对本公司发出《关于西元国际广场项目华联超市解约的通知函》，通知本公司解除租赁合同，本公司后向西元置业发出《关于西元国际广场项目的回函》、《关于履约即确定交房时间的函》，要求西元置业按约履行合同，确定交房时间，西元置业未回复，本公司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请求

①判决西元置业继续履行本公司与西元置业于2007年11月7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②判决西元置业按《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条件交付位于郑州市秦岭路、建设西路交汇处西北角的西元国际广场地下一层13,820平方米、地上一层800平方米租赁房屋。

3、答辩

西元置业答辩：①本案发生了具有法定的情事变更的理由，按原合同交房无法完成；②目前为止，涉案项目还没有完全完工，且商业市场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涉案项目商业价值贬大，按原合同西元置业将造成巨大的损失；③本公司并没有按合同第四条中的约定履行合同，有违约行为；理应驳回本公司诉讼，支持西元置业反诉。

4、反诉及反请求

西元置业反诉，辩称：合同签订后，郑州市政府拟规划建设地铁一号线，原金源第一城项目因所处地铁沿线而停止报建手续，于是西元置业与本公司沟通了该项目情况并告知将推迟交房时间，均得到了本公司的认可，随着地铁建设规划最终确定和开工建设，标的项目因恰处地铁线站点，其地理位置优势进一步凸显，同时许多知名商业项目入住使得项目周边的商业氛围有了巨大提升，合同约定的房租价格已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于是双方开始洽谈整体收购，本公司后因价格问题放弃了项目整体收购，但同意根据项目周边市场变化重新洽谈并签订租赁合同或解除租赁合同，终因本公司单方面通知无效，西元置业于2010年11月24日向本公司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租赁合同。西元置业认为租赁合同签订后标的项目市场商业价值因政府行为导致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得到实现，合同约定的价格远低于市场价格，导致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明显失衡，继续履行合同对西元置业明显不公平，故反诉要求确认双方于2007年11月7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已经解除。

本公司反诉辩称：①西元置业在反诉中所述不实，西元置业确实表达过要求本公司收购项目，但本公司并没有认可；②西元置业要求解除合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驳回西元置业反诉。

（三）诉讼判决情况

一审判决时间：2011年12月1日

一审判决结果：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2011］中民二初字第4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西元置业继续履行与本公司于2007年11月7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2、驳回本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3、驳回西元置业的反诉请求；
4、案件受理费29180元，由本公司负担14590元，西元置业负担14590元；反诉诉费100元，由西元置业负担。

（四）调解情况

本公司与西元置业就一审判决执行进行了协商，因项目已租赁给了第三方并投入使用，无法执行，双方同意西元国际对本公司赔偿后解除《房屋租赁合同》。本公司与西元置业于2013年6月4日签订《和解协议》：

1、西元置业同意于2013年6月30日前向本公司支付300万元人民币，同时退还定金50万元人民币及其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1.3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同意解除合同；

2、一审诉讼西元置业应付的诉讼费14590元人民币，本公司已向法院支付，本协议第一条执行完毕后，由本公司承担并负责向法院协调解决；

3、本合同第一条履行完毕，《房屋租赁合同》正式解除，双方不再存在任何争议。

4、如西元置业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按期付款，则本协议终止、解除，并且始无效，本公司有权要求西元置业继续履行《房屋租赁合同》或按《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五）案件执行情况

双方已经按照《和解协议》执行完毕。西元置业已向本公司支付上述款项。

三、银川新时代项目

（一）诉讼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银川新时代购物中心项目
2、出租人：宁夏汇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融公司"）
3、本公司地位：原告
4、出租人地位：被告
5、起诉时间：2012年10月
6、诉讼受理机构：
一审：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7、本公司代理人及单位：程德智，北京市中银（银川）律师事务所
8、出租人代理人及单位：徐瑜、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

（二）诉讼案件事实、请求、答辩、反诉或反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1、案件事实

2011年7月1日，本公司与汇融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书》，协议规定，本公司承租汇融公司开发